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67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2016744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167446\_ATTACH2.pdf、376500000A\_1120167446\_ATTACH3.pdf)

主旨：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定所稱「同意」及「備查」之適用情形，請依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茲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將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爰基於服務法第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並為利各機關(構)實務運作順遂，爰該部就該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作成旨揭112年7月7日令釋，並檢附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1份供參。



三、復就服務法第15條所定「同意」及「備查」之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同意：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故公務員應經同意之兼職，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於權責機關(構)未作成同意之前，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是權責機關(構)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該公務員。

(二)備查：

- 1、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爰公務員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兼職，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該兼職之事務，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倘公務員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
- 2、權責機關(構)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